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訴字第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榮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90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榮富於民國110年2月4日中午12時5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2段往文化一路1段方向直行行駛，行經同市區仁愛路2段與育林街口時，本應注意不得橫越分向限制線及逆向行駛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竟跨越分向限制線及逆向行駛，適告訴人張珺涵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處左轉彎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肩挫傷、左肘挫傷及左小腿擦傷等傷害。詎被告下車將告訴人機車扶起後，竟基於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犯意，未採取救護，亦未報警處理，復未表明真實身分或留下姓名、聯絡方式等資料，即逕自騎乘機車逃逸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受傷逃逸等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陳榮富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於民國111年4月20日繫屬本院後，嗣於113年11月17日死亡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4月20日函上本院收文日

01 期章戳印、起訴書及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
02 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3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6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07 法官 柯以樂

08 法官 鄭琬薇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陳鴻慈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